**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50899号

**案 由**：关于加强我市废旧电单车处置的建议

**提 出 人：**姚云峰,张世明,曹永青,杨继周,林春伟,梁金兴(共6名)

**办理类型：**分办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内 容：**

一、案由

近几年来，电单车以其方便、快捷、经济等优势，基本替代了摩托车和脚踏自行车成为城市主流的短途出行工具。我市人口密度大，生活节奏快，家庭或个人拥有电单车的比例相对更高。随之而来的因自然老化、交通事故、更新换旧等原因产生的电动车报废的数量越来越多。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对电单车的全生命周期的终点——报废处置管理缺乏有效、顺畅的渠道，社会上大量废旧的电单车被随意丢弃。

从目前调查情况来看，因废旧报废渠道不完善和缺乏亲民政策，市民对于废旧电单车的处理大部分是直接丢弃在角落当“僵尸车”，少部分至销售店以旧换新或当废品卖给收购站。2003年国家虽然出台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和销售商必须承担废旧蓄电池的回收责任。但这项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回收利润低，远未达到预期效果。且因物权法所限，城管部门及物业管理单位不能及时清理，长此以往，大量遗弃的电单车严重影响市容、占用公共空间、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因此加强报废电单车及电池的处理应尽快提上政府工作日程，这也是保障公共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

二、建议

鉴于我市废旧电单车报废处置的实际状况，建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废旧电单车及电池处置的监管：

一是加快对现有遗弃电单车的处理。明确废旧电单车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善管理制度，联合城管、交通、街道办等政府力量和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废品收购站等社会力量，全面清理整顿社会上遗弃的电单车。

二是建立电单车报废处置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个人废旧电单车报废回收渠道及机制，出台扶持或贴补电单车回收的激励性政策，让市民置换、报废电单车方便、放心，有动力。同时给专业回收公司一定的激励优惠政府，设立完善的便民回收网络，减少报废电单车在社会上的停留数量和时间。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市民积极参与。通过多种媒体和渠道宣传废旧电单车报废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市民环保和安全意识，引导市民形成自觉废旧电单车及电池的处置习惯。

四是加强电单车电瓶回收环节的监管。废旧电单车长期露天堆放，存在自燃、爆炸等安全隐患。电单车电瓶是危险废物，任何不当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都可能危害环境，需要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加强对电单车电瓶回收环节的监管，避免因对废旧电单车电池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和安全问题。

**答复内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250899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姚云峰等代表：

感谢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废旧电单车处置的建议》（第20250899号），我局对此高度重视，在落实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持续强化行业规范、推进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等工作中及时吸收采纳。现就建议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快对现有遗弃电单车的处理”的建议

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5〕14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动自行车标准宣贯及生产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消费函〔2025〕75号）等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会同各区各有关单位，依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并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标准实施指引》，便于宣传公告新国标实施时间节点、主要技术参数以及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行业监管、消费者使用等各方操作实施，提高优质新产品在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渗透率，尽快淘汰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从源头上减少遗弃电单车，提升治理成效。

二、关于“建立电单车报废处置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的建议

依托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鼓励深圳市报废车回收有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建设回收网点，参与电单车报废处置。支持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艾云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荣高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家企业发挥示范作用，提供合规安全回收服务。联系协调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等3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企业（机构）为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健康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和便民服务。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请广东省电动车商会，以电动自行车整车品牌推荐和销售门店自荐方式，公布了482家《深圳市报废回收和公益安检服务网点名单》，积极探索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建立电单车报废处置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三、关于“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市民积极参与”的建议

我局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和“节能宣传周”“安全生产月”“隐患排查治理年”等活动，5次开展安全教育专题培训，宣讲和解读电动自行车最新标准、规范、指引等政策文件。今年2月21日，协调组织我市24家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器、头盔、控制器等零配件生产企业参加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及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指引宣贯会；6月24日，举办2025年工信领域“节能增效 焕‘新’引领”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邀请行业规范企业深圳市荣高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介绍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技术，推动“电池生产-梯次利用-材料再生”闭环体系；6月27日，组织2025年全市工信领域安全教育线上培训，重点解读《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指引》等政策，宣传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工信领域企业包括电动自行车行业和商事主体安全负责人等共2560人参加，引导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广大市民等积极参与，合力促进电单车规范管理。

四、关于“加强电单车电瓶回收环节的监管”的建议

根据国家和省、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部署和任务分工，我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等部门以及各区工作专班，联动推进《深圳市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贯彻落实，通过质量抽查、安全生产检查等手段，重点监管电动自行车电池从回收端到处理端的衔接，结合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和电池健康评估等途径，对废旧电池落实登记管理，督促移交至规范的综合利用企业做好电池处理，严禁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于电动自行车。

下一步，我局结合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持续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推动电动自行车行业产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刘飞，电话：88101820、18575559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